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延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公司的房产、土地抵押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关联方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股份，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延民、高菲控制的企

业,高延民是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和高菲(持有公司 8,720,000 股股份,高延民与高菲是父子关系)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